

##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释义：

潍柴重机、公司、本公司：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潍柴动力：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潍柴控股：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的七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潍柴动力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在该议案表决时，董事徐宏、张泉、吴洪伟、王曰普、马玉先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具体关联交易事项如下：公司接受潍柴动力委托，在约定的期限内，根据潍柴动力的试验任务书进行研发试验，属于正常的委托研发试验行为。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 二、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潍柴动力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潍柴控股持股17.72%的公司，与本公司关系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10.1.3条的规定，潍柴重机与潍柴动力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接受潍柴动力委托进行研发试验，合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预计2019年关联交易上限为人民币5,000万元（不含税）。截至2019年6月30日，该交易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599.51万元（不含税）。

### 三、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 关系	法定 代表人	备注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793, 387.39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	内燃机、液压产品、新能源动力总成系统及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修、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钢材销售；企业管理服务。	同一母公司	谭旭光	由潍柴控股持有其17.72%的股权
------------	-------------	--------------------------	--	-------	-----	-------------------

## (二)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2019年6月30日，潍柴动力经审阅的资产总额23,234,732.17万元，净资产6,586,093.39万元，201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9,086,249.65万元，净利润689,282.03万元。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基本上不会形成本公司的坏账损失。该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各项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按照公允价格执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合作，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 六、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提交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提交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审阅后发表独立意见：

1. 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2. 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交易定价按照公允价格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东整体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董事会对上述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 相关合同。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